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1-2-007
公佈日期：104年9月30日		頁次：1

96年8月22日學務會議通過
97年8月27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7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5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30日100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40%的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特依據教育部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訂定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貳、範圍

凡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適用對象資格定義、申請、審核作業均屬之。

參、權責單位

系：初審學生申請資格及執行各系弱勢助學金合格抵扣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生活輔導組：執行免費住宿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二條 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40%的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第三條 本實施要點助學方式區分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等四大項：

一、助學金：

(一) 補助金額：補助級距分為5級，查核通過後於下學期實際註冊費用中扣抵。

家庭年收入		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
第一級	30萬以下	35,000元
第二級	超過30萬~40萬以下	27,000元
第三級	超過40萬~50萬以下	22,000元
第四級	超過50萬~60萬以下	17,000元
第五級	超過60萬~70萬以下	12,000元

(二) 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1. 申請對象：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70萬元。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1-2-007
公佈日期：104年9月30日		頁次：2

-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萬元。前開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臺幣100萬元。
-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必須平均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3.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 (1)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2)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4.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
5.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額。
 - (4)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1/2補助金額。
7.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8.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9.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10. 辦理方式：
 - (1) 每年10月15日前，由學生檢附「中華大學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表」、成績單、戶籍謄本向學校生活輔導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 (2) 每年11月20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及各部會勾稽比對結果通知學校，由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1-2-007
公佈日期：104年9月30日		頁次：3

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3) 次年1月底前，由學校依查核結果，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

二、生活助學金：

(一) 申請資格：符合前項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大學部學生，可依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或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填妥「生活助學金申請表」(欲申請者需自行提供全戶戶籍謄本及上年度家庭成員綜合所得稅及財產資料清單，以便審查)。

(二) 辦理方式：

學校視預算規劃生活助學金名額，並依「中華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所有學生家庭發生急難者，填妥「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如家庭突遭變故或天災，致生活陷入困境者，須檢具政府機關開立相關證明文件供查驗)，依個案核發壹萬元至伍萬元不等金額，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

四、住宿優惠：

(一) 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依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證明)，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得填妥「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後，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免費住宿申請，並以生輔組安排之宿舍為限。

(二) 申請免費住宿學生，當學期須參與20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服務內容由住宿服務中心規劃，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

(三) 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中低收入戶學生(依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證明)，得優先申請校內住宿。

第四條 本實施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1. 中華大學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表
2. 中華大學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3.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
4. 中華大學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